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协议签订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6年1月6日，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贵花开”）、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洲管道”）、富贵金洲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贵金洲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合作协议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背景

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，城市信息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，智慧城市建设应运而生。其中，海绵城市与综合管廊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建设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，在实现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、引领信息技术应用、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等方面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近日，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垣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》。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世界500强上市企业——中国中冶的子公司，是集工程总承包、钢结构及装备制造、房地产开发、项目投资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公司，是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领军品牌100强。中垣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是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，主要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、创业风险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、资产优化管理，协助地方政府与优质企业募资发债，有强大的融资能力。三方拟充分利用各自在海绵城市与综合管廊项目

中规划、投融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现代信息技术、产业产品及综合运营等专业领域的信息资源、项目资源及科技研发等系统优势，通过紧密合作，强化优势互补，共同搭建海绵城市与综合管廊建设的PPP项目平台，打造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的创新示范PPP项目，践行国家城市发展战略，并通过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和打造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快速推广，实现多方共赢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1、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金洲管道第二大股东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雷海华；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经济贸易咨询，投资咨询，教育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等。

2、富贵金洲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

富贵金洲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是金洲管道的全资子公司，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；注册资本贰亿元；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等。富贵金洲作为金洲管道外延发展的平台，主要围绕公司主业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加快公司产业升级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3、富贵花开、富贵金洲与金洲管道系关联方，本次合作协议签订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公司、富贵金洲与富贵花开2015年度无交易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根据《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垣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“国冶富贵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，该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发起管理和运行“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PPP基金”，基金总规模拟定为100亿元，第一期20亿元。

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，将把持有的国冶富贵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富贵金洲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。

2、北京富贵花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根据《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合作协议》约定，在各方合作的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的建设项

目中，项目的管材由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提供，运营软件由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
3、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富贵金洲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遵守《关于共同参与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合作协议》的约定，在各方合作的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的建设项目中，项目的总包方由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担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各方紧密合作，强化优势互补，共同搭建海绵城市与综合管廊建设的PPP项目平台，打造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的创新示范PPP项目，践行国家城市发展战略，不断打造和完善商业模式，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快速推广，实现多方共赢。此次合作有利于金洲管道的战略发展和转型升级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而对上述合作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为三方开展紧密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